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拟委托宁波房产中介机构，向外公开转让公司位于宁波市郊梅墟路 491 弄 53 号的一处房产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盘活存量闲置资产，公司拟委托宁波房产中介机构以总价不低于 300 万元、每平方米单价不低于 1.3 万元的价格，向外公开转让位于宁波市郊梅墟路 491 弄 53 号的一处房产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存量闲置资产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：

位于宁波市郊梅墟路 491 弄 53 号的一处房产，该房产建筑面积 238.53 平方米，建于 1993 年，配套设施不全，系公司原抵债资产，该房产账面价值 71.09 万元，账面原值 122.71 万元。

2、权属情况说明

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

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资产系公司长期闲置未用的存量资产，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，优化资产结构。本次转让预计收益约 200 万元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24 日